



"alicekong"

31/08/2011 10:46

Please respond to
"alicekong"

To <liquor@fhb.gov.hk>

cc

bcc

Subject submission by CIA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敬啓者：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就酒牌檢討諮詢文件遞交意見書，請見附件。

如有任何問題，可電郵找江小姐。

胡珠
副會長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20110914 CIA_liquor licensing.doc

香港中環
花園道美利大廈 20 樓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傳真：2136 3281
電郵：liquor@fhb.gov.hk

敬啟者：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意見書
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

整體來說，本會歡迎政府終於回應業界多年來的訴求，檢討酒牌及建議放寬部分措施。不過，部分建議與業界的期望仍然有一段距離，尤其對於諮詢文件同時建議嚴加規管樓上酒吧，令原本十分期待今次檢討可做到真正方便營商的業界，深表失望。本會主要意見詳述如下：

酒牌期限

本會歡迎當局提出延長酒牌有限期至兩年，但質疑是否有必要就有效期為兩年的牌照進行中期檢討。須知道，酒牌局現已可對收到許多投訴的酒牌個案，提早撤銷其酒牌，故本會認為現時酒牌局的機制已有足夠彈性處理突發情況。註明可設立中期檢討，只是多此一舉。

自然人持牌

對於當局不接納公司持牌或多過一位持牌人的建議，本會深表失望。本會須重申，按現行自然人持牌的做法，持牌人突然離職、失蹤或死亡，均可令致有關處所因違反發牌條例而須停止售酒業務和招致損失。現行機制尤其對擁有多一間持酒牌處所的經營者更為不便，既不方便營商，亦不鼓勵投資。

本會認為，公司法人同樣可以承擔法律責任，雖然警方聲稱公司法人的組合複雜，擔心會加重刑事檢控所遇到的問題，但業界認為這是警方調查及搜證不力的借口，不應該因而犧牲業界，採取窒礙營商的措施。

後備持牌人

本會認為設立「後備持牌人」機制，是可行的建議，但擔心仍然未能完全解決持牌人突然離職的問題。本會促請當局，必須確保持牌人無論在甚麼原因下不能履行其持牌人的職責，後備持牌人也可以緊接補上，成為正式的持牌人。

牌照分類

本會支持牌照分類的建議，並認為當局應該盡快按處所不同風險的經營模式設立不同類別的酒牌，以加快牌照申請的審批效率，做到真正的方便營商。事實上，外國的經驗顯示，按照業務的運作模式來分類已經可行。

樓上酒吧

酒牌局

本會一直認為，酒牌處所座落不同的地方及以不同模式經營，自會各有不同的需要和問題，因此酒牌局現已獲授權力，可因應個別處所的特殊情況審批酒牌。近年酒牌局亦回應社會的訴求，對樓上酒吧增加發牌條件，以減少有關處所可造成的風險及滋擾的問題。上述機制一直行之有效，平衡了居民、業界及消費者的需要和利益，故本會不明白為何當局還認為需要對樓上酒吧嚴加規管。

而且，本會發現有關規管建議存在以下問題，當局必須小心處理：

折扣系數

須知道，現時消防處及屋宇署已分別對消防及屋宇安全有完善的法例規定，食物業處所必須符合所有有關要求才取得牌照，以確保處所安全。與此同時，上述兩個部門亦會按既定法規和標準建議有關樓宇可容納的人數上限，交由酒牌局作為參考數據，以審批樓宇內的酒牌申請。

當局一直聲稱有關法規及人數上限符合客觀的安全標準，如今竟然建議對並非位於地面的酒吧，因應醉酒程度而另加「折扣系數」，在可容納人數的安全上限之上又再打折扣，只是自打嘴巴，完全違反法理和邏輯。

本會強調，全世界也沒有這樣「折扣系數」的做法，這完全不符合科學，因為各人醉酒情況各異，根本難以訂立一個具客觀準則的「折扣系數」。

定義

本會會員經營許多不同種類的食肆，包括餐廳、酒樓及酒吧等等，許多也持有酒牌。本會非常擔心，持酒牌的食物業場所種類繁多，如果當局對樓上酒吧的定義不清，恐怕受影響的業界非常廣泛。

此外，諮詢文件建議，兼作住宅用途的樓宇不會獲發新酒牌和新會社酒牌，但如果處所位於該「樓宇最低三層而又另外設有通往的通道」除外，但本會認為有關的定義並不清晰，而且現時很多大廈都有多層地庫，亦有建築群組由互通的樓宇組成，住宅大廈與商場連接。本會認為，若不釐清何謂「樓宇最低三層而又另外設有通往的通道」，經營者很容易跌落陷阱，隨時因租用某處所後，才知不可申請酒牌，而要白白承受極大的損失。

教育機構

諮詢文件亦提到，對於在同一幢樓宇內其他處所用作教育／補習用途，應否容許開設領有酒牌處所。本會認為，政府應嘗試循規管教育機構的條例著手解決，不應遇有問題，就向酒吧業界收窄發牌條件。而且，本會擔心有關建議會引起許多爭拗，如果申領酒牌後才有教育機構進駐，有關限制對持酒牌經營者續牌可能會造成阻礙，這對業界並不公平。

無牌酒吧

本會收到許多酒吧業的投訴，指近年已有愈來愈多酒吧為逃避繁瑣的牌照措施而無牌經營，反而持正牌的酒吧業，為了遵守繁瑣的規管措施，生存空間愈縮愈窄，經營愈漸困難，但大部分居民將無牌酒吧所造成的滋擾和問題，一律歸咎於所有持牌經營者，並動輒要求酒牌局拒絕酒牌申請，這對循規蹈矩的業界並不公道。

本會認為，當局不正視無牌酒吧肆虐的情況，卻變本加厲，對循規蹈矩的業界加強規管措施，再次收窄他們的經營空間，是一竹篙打一船人，更加助長無牌酒吧。

深入諮詢

本會強調，當局應該對症下藥，而不是藥石亂投，傷及無辜。本會認為，當局可以針對沒有獨立通道給居民使用的商住樓宇加設一些安全措施，但制定任何措施前必須與業界及居民深入諮詢和商討。

此致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副會長 胡珠

2011年8月31日